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宣派中期股息 實物分派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宣派以實物分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13日，董事會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以每持有5股股份獲分派1.21639股興勝股份為基準）以實物分派現時本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興勝之相關股份之形式宣派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分派之記錄日期訂為2015年10月29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0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兩天，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獲得分派，所有有關購買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13日，董事會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以實物分派相關股份（相

當於本公司現時持有之328,493,757股興勝股份)之形式按下列之基準宣派中期股息：

每持有 5 股股份..... 1.21639 股興勝股份

上述分派之基準乃經考慮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後而釐定，且股東須持有至少5股股份以使其可獲分派至少1.21639股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之配額將會捨去零碎部份至最接近整數。

根據於宣派當日在聯交所買賣之興勝股份收市價每股1.44港元計算，按分派將予分派之相關股份市值總額約為473,031,01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分派約0.35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分派完成止，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相關股份之實際市值須按興勝股份於分派當日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佔已發行之興勝股份總數約48.47%。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相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各自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餘興勝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於記錄日期前已由興勝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根據分派而享有相關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分派予以轉讓，惟本公司將保留其以供於分派後立即於市場出售。據此所得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就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分派。

本公司現正安排委任海外法律顧問，就海外股東所登記地址之地區的適用法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如經考慮該等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因應有關地區的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分派，則該等海外股東便列為非合資格股東，據此，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會根據分派而獲得興勝股份。本公司將於稍後就有關其諮詢海外法律顧問之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因應以上所述，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的興勝股份將於分派後儘快安排於市場出售，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後）將會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任何不足 100 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分派之記錄日期訂為2015年10月29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0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兩天，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獲得分派，所有有關購買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10月2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完成分派及派發股票

相關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不遲於2015年11月12日發行及以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之個別登記地址（由彼等自行承擔郵誤風險）。

因應分派，合資格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相關股份之股票。合資格股東將直接收取相應之相關股份股票，而透過中央結算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將透過其個別作為中央結算參與者之股票經紀或託管人，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投資者股票戶口取得相關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就有關結算之詳細安排以及該等結算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若為一股份聯名持有人，相關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之持有人的地址。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 | |
|---------------------------|------------------------|
| 買賣可獲分派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2015年10月23日 |
| 買賣不附帶分派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 2015年10月26日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得分派之最後時間..... | 2015年10月27日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5年10月28及 29日 |
| 享有獲得分派之記錄日期..... | 2015年10月29日 |
|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15年10月30日 |

向股東寄發根據分派所分派之相關股份股票..... 2015年11月12日或之前

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作出修改。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

進行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分派時，已考慮下列事項：

1. 透過分派撤走其於興勝集團之權益，香港興業集團可精簡其業務範疇，尤其是可集中資源於其著名的資產組合，包括香港愉景灣及上海市靜安區的物業發展項目「興業太古滙」。此外，就本公司而言，分派可致使本公司減少暴露於建築行業（為興勝集團之主要業務）之風險和責任。
2. 分派將讓股東有機會以興勝股東之身份靈活地直接參與興勝之增長及發展，並且按彼等之酌情考慮而決定其參與興勝投資之程度。
3. 進行分派將增加興勝之公眾持股量，從而有助興勝股東改善興勝股份之流動性。
4. 自興勝於2002年由本公司以分拆形式於聯交所上市至2013年，興勝僅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但自2013年下旬起，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本公司被視為對興勝具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雖僅持有興勝48.47%之股權，仍須視興勝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並須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算。這導致興勝之業務額外增加了一重企業管治規範及管理要求，例如於上市規則下原先只須興勝董事會或興勝股東批准之事項，現亦額外須董事會並有潛在可能亦須股東之批准，此均增加本公司及興勝於成本及時間上之額外壓力。於分派後，兩家公司可回復分開管理模式以有利於各自獨立及獨特之股東群。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進行分派之財務影響

營業額及盈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興勝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2013年4月1日起，興勝集團之業績已納入香港興業集團之業績合併計算。

根據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興勝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之營業額及盈利分別約為 2,095 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興業集團營業額之 38.6%）及 487 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興業集團盈利之 30.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328,493,757 股興勝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興勝股本約 48.47%。於分派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興勝股份，而興勝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集團，興勝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納入香港興業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合併計算。

分派不會對本公司之損益表構成影響（即沒有盈利或虧損將會被記錄）。

資產及負債

如上述所言，於分派完成時，興勝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納入香港興業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香港興業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均將按興勝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金額相應減少。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興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值分別約為 3,455 百萬港元及 1,638 百萬港元，及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興勝集團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 852 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興業集團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之 5.1%。

參考香港興業集團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於分派後將減少約 852 百萬港元。董事會不預期分派之實質結果會有任何大重變動。

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

因應分派後查氏家族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而言）於興勝之投票權（不包括彼等透過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將由少於 30% 增加至多於 30%，以致於在沒有豁免之情況下，分派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規定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即查氏家族須按第 26 條之規定向所有興勝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查氏家族已向執行董事申請並獲得其豁免因分派而須按收購守則第 26.1 條註釋 6 遵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規定。

申請豁免的依據為於分派前後，興勝仍是由查氏家族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為此目的包括本公司，因查氏家族於本公司亦有股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興業集團（不包括興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興勝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結果）。

興勝之資料

興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興勝集團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興勝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均已載列於興勝之相關年報內，該等年報亦已於聯交所及興勝之網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央結算」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投資者」 | 指 | 被允許參與中央結算之一位個人、聯名或公司投資者 |
| 「查氏家族」 | 指 | 已故本公司之創辦人兼前主席查濟民博士之家族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 | |
|------------|---|--|
| 「分派」 | 指 |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 5 股股份而獲分派 1.21639 股興勝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相關股份之形式派發中期股息 |
| 「執行董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
| 「興勝」 | 指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6）。興勝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48.47%權益 |
| 「興勝集團」 | 指 |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興勝股份」 | 指 | 興勝每股股本中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興業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於作出相關諮詢後，因應有關地區的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須剔除參與分派之海外股東（如有）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之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 | | |
|-----------------|---|--|
| 「 相關股份 」 | 指 | 328,493,757 股興勝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興勝股份總數之約 48.47% |
| 「 證監會 」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股份 」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 股東 」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聯交所 」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收購守則 」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5 年 10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